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6-01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在章程原第九条后增加：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重大事项把关作用，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保证公司决策部署及其执行过程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建立党管理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的协同机制。”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

修订后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4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